

赣州获评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

今年获得95分,全国排名第五

本报讯(记者刘珊伊)11月14日,中国文明网发布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名单和复查确认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往届全国文明城市名单。记者从市文明办获悉,赣州市今年获得95分的高分,在全国排名第五位,荣登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榜单。

全国文明城市是反映城市整体文明水平的最高荣誉称号,每三年评选表彰一次。全国文明城市(区、县)是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

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绩显著,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较高的城市,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排头兵。

赣州有着2200多年建城史,秉承客家儿女爱国爱乡的人文特质,孕育了伟大的苏区精神,有着崇尚尚德的优良传统。自2015年进入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以来,全市上下以强化问题为导向,坚持以人为本,激发民智民力,突出共建共享,取得显著成效。创建工

作以价值引领为根本点,持续扬起文明新风,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扮靓文明城市;以惠民利民为出发点,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指数;以城乡环境为切入点,持续提升城市品质;以常态长效为关键点,持续注入创建动能,着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不断巩固文明创建成果。今年4月6日,在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经验交流会上,赣州作为江西唯一、全国32个设区市之一进行书面经验交流。

我市取消4项行政许可事项 新增网约车经营许可

本报讯(欧阳凌峰 记者赖天然)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优化发展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及近期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市政府日前决定,取消4项行政许可事项,转变管理方式1项,调整1项和增加1项行政许可事项。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包括: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和权限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市政府决定转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为权限内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该事项转变为备案管理事项。

市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为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具体包括12个子项目。

市政府决定新增的行政许可事项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道路运输许可及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具体包括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许可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3个子项目。



喜领分红权证

日前,崇义县扬眉镇中坑口村贫困户钟萃棍,从村委会领到了光伏发电项目分红权证。该村整合帮扶资金56万元,建起了80kw光伏发电扶贫项目,村里的86户贫困户在脱贫攻坚期内,每户每年可享受500元的光伏发电效益分红。

彭良龙 记者余书福 摄

我省下达1100万元补助资金

鼓励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领域

本报讯(特约记者林新)记者日前从省民政厅获悉,今年我省已下达1100万元补助资金,鼓励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推动社会力量成为养老服务业发展的主体。

截至今年10月,全省共有养老院1840家、床位17万张。目前,我省已有650万老年人口,且

逐年递增。对此,我省先后出台了《关于全面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的实施意见》两个文件。

省民政厅相关负责人表示,社会力量愿意进入的一切养老服务领域都可以进入,包括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发展医养融合设施

等,并且在土地政策、财税支持、投融资服务、人才支撑、服务组织等五个方面给予鼓励。

对利用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设施的养老机构,我省将在土地出让金补缴、土地性质变更、使用功能变更等方面赋予更大的自主空间,特别是鼓励各地探索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经营困难期有序退出和探索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养老项目供地办法。普通型、护理型民办养老机构分别按核定床位每张3000元、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租赁用房、公建民营的减半补助。

为破解融资难,我省提出设立江西省养老产业投资基金,筹建江西省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明确在信贷、发行债券、担保等方面对养老机构给予支持。

江西落实万名生态护林员

人均补助标准每年1万元

中国江西网消息 记者从省林业厅获悉,近日,我省下达2017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转移支付资金1.05亿元。目前,我省在31个县(区、市)共落实生态护林员10500名,人均补助标准为每年1万元。

我省今年继续选聘生态护林员,包括去年24个集中连片困难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将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其他7个县(崇义县、信丰县、大余县、龙南县、定南县、全南县、婺源县)也纳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实施范围。同时,在去年7000名生态护林员指标上新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3500名,共计10500名。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各参保单位、参保人员:

根据统一安排,自2017年11月20日起,赣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搬迁至兴国路55号赣州人力资源中心市场一楼(业务经办)、十楼(局领导、基金管理科、秘书科)办公,查询退休人员档案仍在文明大道41号。如有不便,敬请谅解。新地址:兴国路55号,联系电话:8111676,公共交通:28路、32路、37路、135路、138路。

特此公告

赣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7年11月14日